

上小學了

歡迎加入屯小大家庭



上學前準備篇



夏季校服(女)



夏季校服(男)



夏季外套



夏季校服(鞋和襪)

男



女



夏季運動服



運動服(鞋和襪)



冬季校服(男)



冬季校服(女)



冬季運動服



冬季運動服外套



冬季外套



校服商資料

華豐公司 Wa Fung Company

屯門建發街5號廣建貿易中心17樓08室
(輕鐵鳴琴站過麥當勞天橋步行3分鐘)

Workshop 8, 17/F, Kwong Kin Trade Centre, 5
Kin Fat Street, Tuen Mun, N.T.



儀容



儀容



內衣



書包



拉桿書包



水樽

✓ 膠水樽



✗ 玻璃水樽



食物盒



貼上姓名及班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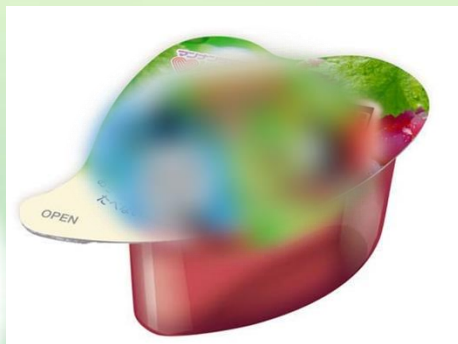
健康小食

✓ 低糖、低鹽食物



X不健康/危險小食

例如：



口罩



紙巾

消毒濕紙巾



✓ 消毒搓手啫喱



✗ 消毒搓手噴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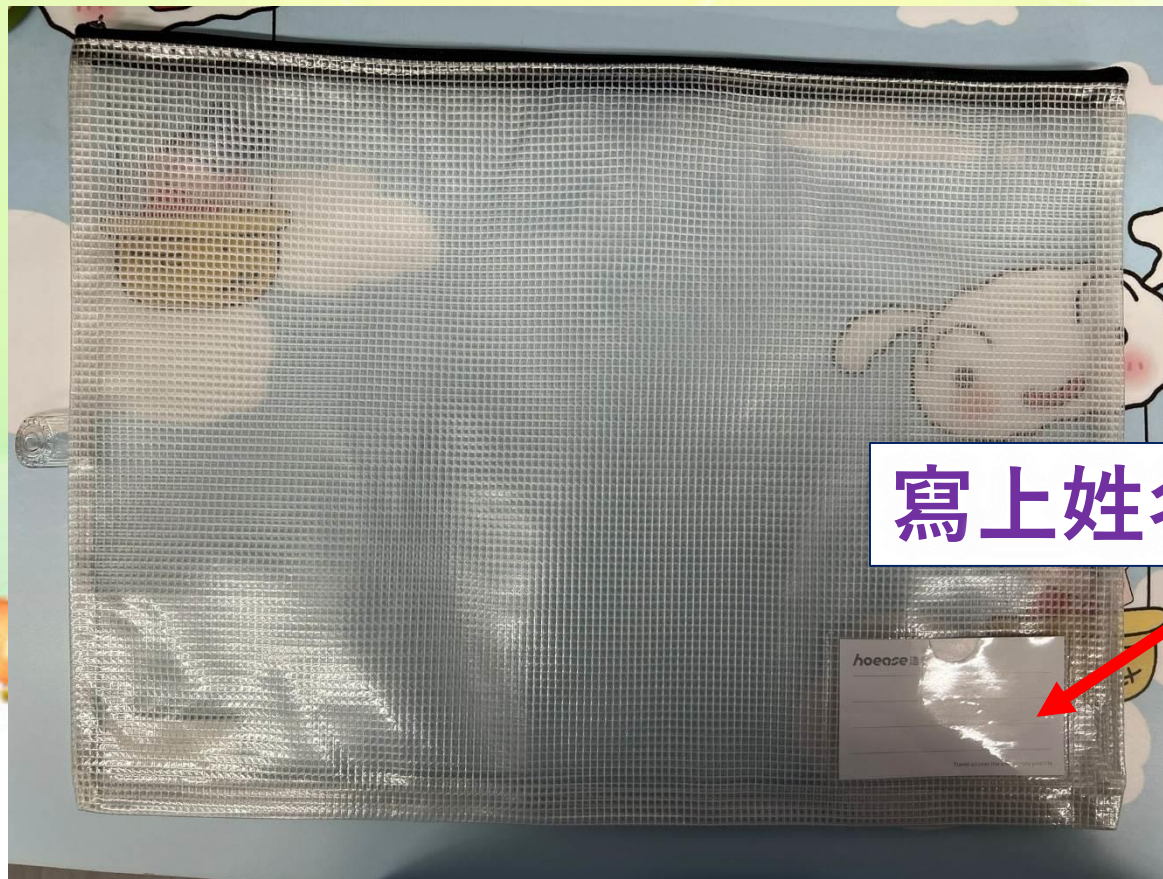


食物袋



貼上姓名及班別

功課袋



寫上姓名及班別

量温枪



記錄量溫結果



屯門官立小學
Tuen Mun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

家課冊

— 年度 學期 —

姓 名： ()

班 級： ()

校址：新界屯門官立小學 電話：2465 1662 傳真：2464 3083
網址：http://www.tmgps.edu.hk 電郵：tmgps@edb.gov.hk

科目	日期		完成	備 註
	星期	月 日		
中 文		四		中文默書： 默書日期：_____ 範圍： 課文：第__課 段落：背 / 讀 第__段 句子：第__課 詞語：第__課 課外：_____ 英文默書： 默書日期：_____ 範圍：_____ _____
英 文		五		英文默書： 默書日期：_____ 範圍：_____ _____
數 學				本星期總運動時數： ____ 小時 ____ 分鐘
常 識				本週體溫紀錄表 星期 體溫 家長簽署 一 C / F 二 C / F 三 C / F 四 C / F 五 C / F 六 C / F
其他科目				運動時數 () 小時 () 分鐘 () 小時 () 分鐘 通 知 事 項 通 告 家 長 簽名或蓋章

**請家長每天早上為子女量度及記錄體溫，並簽署作實。如發現子女體溫高於華氏98.6°F或攝氏37°C，請不要讓子女上學，並應立刻帶子女看醫生。

學校規則

一. 上課時間

日期	集隊時間	上課時間	放學時間
星期一至星期五	上午8時正	上午8時15分	下午3時正

1. 全校學生必須準時於8:00a.m.回校參與早會，學生於8:00a.m.後才抵校，將作遲到論。
2. 放學後，逾時未有家長接領的學生將被安排於地下詢問處等候，為確保學生安全，請家長務必準時到校接回子女，如家長逾時超越學校辦公時間，本校有權把學生送交警方處理。
3. 學生不應攜帶非學校准許之書刊和玩意回校。
*放學時間如有更改，校方會預早透過通告或手冊通訊欄通知家長。
*小一至小三學生必須由家長接放學，不可自行回家。

二. 請假及早退規則

1. 學生因事請假，應由家長或監護人早一天填寫於學生手冊內的「家庭通訊欄」欄內，並送交班主任核准。
2. 學生如因病或突發事情請假，請家長於當天早上八時十五分前致電回校告假，並填寫「學生請假紀錄」欄或請假信，說明請假原因、日期、加以簽署，於復課日交班主任簽核（病假兩天或以上須具備醫生證明書），無故缺席者、擅自提早放假或於上課日外遊，當作曠課論。
3. 學生在上課時間內無論因事或因病須早退的同學（學生如因事早退，請家長預先利用「家庭通訊」欄，通知校方），早退當天，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到校接回，學生不可擅自離校，家長必須先到校務處登記，在離校前把填妥的早退表交予地下詢問處職員。
4. 學生於上課時間代表學校出席外界活動或參加比賽均不作缺席論，但學生須事前通知班主任及出示證明。
* 如非因病或家有要事，切勿隨意請假。
**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1/2009號，學生如持續缺課，校方須按照「及早知會程序」，在學生缺課的第七天立即向教育局申報（無論任何理由）。

三. 遲到跟進規則

1. 學生必須準時於早上8時正抵校參與集會。學生的抵校時間不宜過早，最適當的抵校時間為7時45分至8時正之間。學生於上午8時後抵校作遲到論，遲到十次將被記缺點一次。
2. 學生遲到，須在地下詢問處自行填寫「遲到記錄」，並交「家課冊」予負責老師辦理登記手續。如有需要，負責老師會致電家長，詢問遲到原因。學生返回課室後，須向授課老師親述遲到因由。
- * 若遇惡劣天氣、因交通意外而引致的交通阻塞，及學生須於早上進行覆診等致遲抵校園，均不作遲到論，惟學生須於辦理「抵校時間登記」手續時，清楚列明原因。



保姆車

陳姑娘電話：
請向學校查詢



關愛基金援助項目

2025/26學年「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」



計劃理念

- 聚焦支援有需要的家庭（特別是單親家庭）；
- 由學校提供場地並由認可服務機構負責營辦在校託管服務；
- 讓有需要的小學生在課後留校，在安全熟悉的環境下接受託管及學習支援；
- 讓原需在子女課後負責照顧的家長（特別是婦女）可選擇外出工作以改善生活。

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兩項條件：

- A) 學生父母/監護人因工作、尋找工作、參加再培訓課程/就業實習訓練或其他特殊原因（包括經參與學校/認可服務機構評估的社會及醫療因素），未能在課餘時間照顧學童的家庭。



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兩項條件：

B) 學生家庭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

- ① 現正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(綜援)；或
- ② 在遞交申請前6個月內獲「在職家庭津貼計劃」全額津貼；或
- ③ 現正領取/遞交申請前一個學年獲「學生資助計劃」(包括「學校書簿津貼計劃」/「學生車船津貼計劃」/「上網費津貼計劃」)豁免全費；或
- ④ 若沒有領取上述 3 項現行政府援助計劃，而其家庭入息上限為不超過2025年第一季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55% (見附件一)，亦可被視為符合計劃的入息資格(計劃並不設資產審查)。服務機構將要求申請服務的家庭提供收入證明。

全港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5%

住戶人數	家庭住戶每月入息限額（元） （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按季統計報告 2025 第一季 ——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5%而釐定）
1	5,600
2	12,100
3	21,000
4	28,600
5	37,000
6	36,600
7 或以上	43,800

備註：

有「學童照顧需要」而未符合上述(1)-(4)段所述入息資格的家長，在有服務餘額情況下，仍可替子女報名參加本計劃。經面見取錄後，須收取定額標準費用（普通學童每月1,350元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每月2,700 元）。



日期：	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
時間：	星期一至五放學後（下午 3：00 至 6：00）
地點：	本校課室
名額：	60 名
託管安排：	● 小休及茶點（自備） ● 功課輔導及溫習 ● 多元活動
放學安排：	學生自行回家/家長到校接回學生

備註：	1. 本校在此計劃中只提供場地，一切運作由服務機構負責。 2. 於星期六/日或學校假期設有 12 個名額，有需要的家庭可向服務機構申請，以安排學生於服務機構參與託管活動，託管時間不少於 6 小時，詳情容後通報。 3. 如獲取錄的學生需參加本校其他課後小組或活動，可於完成相關活動後，再到託管服務課室繼續上課。
	4. 名額有限，如參加人數超出上限，服務機構將會按社會福利署指引以申請者家庭狀況作取錄考慮。 5. 如名額已滿，服務機構會先將有關申請放候補名單，按個別申請家庭的需要情況決定輪候的次序，日後如有學生退出計劃，將在候補名單中安排學生補上。

黃校長：

本人已知悉乙類通告(2024/2025)第 267 號有關「關愛基金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」事宜。

- ☐ 本人不擬申請上述計劃。
- ☐ 本人擬申請上述計劃，並符合下列資格，可享費用全免。
- ☐ 現正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(編號：_____)
- ☐ 家庭在遞交申請前六個月內獲在職家庭津貼計劃【全額津貼】
- ☐ 現正領取/遞交申請前一個學年獲學生資助計劃【豁免全費】
(學校書簿津貼計劃/學生車船津貼計劃/上網費津貼計劃)
- ☐ 家庭入息上限為不超過全港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5%
- ☐ 本人有「學童照顧需要」，唯未符合上述入息資格，在有服務餘額情況下，本人擬申請上述計劃，並會付定額標準費用：
- ☐ 每月 1,350 元。
- ☐ 每月 2,700 元。

*請在 ☐ 內加上 ✓

_____班學生_____ ()

家長簽署_____

家長姓名(正楷)_____

謝謝



學校電話：2465 1516

